

工信部信管函〔2021〕363号

根据《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》（原信息产业部令第28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公示无异议，我部现收回部分电信网码号（详见附件）。上述码号原使用单位应当做好码号退回相关善后工作，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当做好相应网络数据处理工作，确保网络安全运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收回的电信网码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2021年12月22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9917

